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學生考試規則

84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第一條：本校學生各項科目之考試，應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二條：考試科目時間及場所，均以本校教務處先期規定者為準。
- 第三條：每堂考試，均須按時到場，凡遲到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第四條：凡學生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備具證明文件（醫院證明）向教務處請假，經核准後始得補考，否則以無故缺考論。
- 第五條：考試時，須遵守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人員之監督。
- 第六條：考試時，除應用之文具及教師指定 open book 之書籍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簿冊，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文稿入場，如有違規，即予停考，並按校規處理。
- 第七條：試卷除繪製圖表可用鉛筆外，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潦草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第八條：應考學生，須攜帶學生證或有貼相片能驗明正身之證件（如身份證、駕照、技職証照等...），違者勞動服務四小時。
- 第九條：應考者，須將試卷所列之系科別、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考試科目等項，詳細填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第十條：試卷如有印製不清處者，可於考試開始五分鐘內，在原座舉手請求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，或給予解答之暗示。超過規定時間，不得再行發問。
- 第十一條：犯下列舞弊情形之一者，除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外，應予記小過兩次處分。
- 一、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二、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。
 - 三、交頭接耳相互談話者。
 - 四、遲不交卷，或交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者。
 - 五、其他與上列各項相似之舞弊情事者。
- 第十二條：犯有下列舞弊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外，應予記大過乙次處分：
- 一、攜帶夾帶或抄書者。
 - 二、傳遞試題答案者。
 - 三、擅易座次者。
 - 四、故意不交卷，將試題試卷夾帶出場者。
 - 五、其他與上列各項類似之舞弊情事者。
- 第十三條：犯有下列舞弊情事或不法行為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處分：
- 一、一學年或一學期內。
 - 二、請人或代人頂替考試者。

三、事先竊取試卷、試題，預做答案入場換卷者。

四、破壞試場秩序，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。

五、其他與上列各項相類似之情事者。

第十四條：在校學生參加校外考試舞弊之懲處原則：

本校在校學生參加校外考試涉有舞弊行為，經有關單位函知屬實者，依情節輕重處置，最嚴重應予退學論處。如為入學作弊者亦追溯之，已畢業者追繳畢業證書，並取消畢業資格。